

审计报告

晋利鸿审字[2016]0063号

项目名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委托单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计单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名称：山西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提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审 计 报 告

晋利鸿审字[2016] 0063 号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

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山西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太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流动资产：	72	-	
货币资金	2	42,065,61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	-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	-	-
△应收款项	4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5	-	-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拆入资金	76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	-	-
应收票据	7	2,419,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8	-	-
应收账款	8	46,187,937.80			应付票据	79	185,195,692.37	135,338,769.90
预付款项	9	2,385,015.15			应付账款	80	22,000,512.66	16,660,036.63
△应收股利	10	-			预收款项	81	-	-
△应收利息	1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2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3	-	-
应收股利	13	-			△应付工资	84	26,399,626.56	-
应收利息	14	-			其中：应付工资	85	-	-
其他应收款	15	31,831,259.42			应付福利费	8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7	-	-
存货	17	62,087,478.77			应交税费	88	24,790,600.32	-
其中：原材料	18	-			其中：应交税金	89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3,695,973.34			应付利息	90	68,441.67	98,541.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			应付股利	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			其他应付款	92	46,590,202.99	79,102,307.51
其他流动资产	22	51,530,917.05			△应付分保账款	93	-	-
流动资产合计	23	238,065,222.03			△保险合同准备金	94	-	-
非流动资产：	2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			△代理承销证券款	9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7	35,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	-	-
长期股权投资	28	-			其他流动负债	99	-	-
投资性房地产	29	-			流动负债合计	100	310,894,862.77	-
固定资产	30	20,742,248.66			非流动负债：	101	-	-
无形资产	31	1,142,826,476.71			长期借款	102	-	3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227,409,191.14			应付债券	103	-	7,324,713.69
递延收益	33	915,417,285.57			长期应付款	104	60,000,000.00	6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87,470,432.84			专项应付款	105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	827,946,852.73			预计负债	106	1,964,834.14	-
在建工程	36	61,850,091.71			递延收益	107	-	-
工程物资	3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	-	83,295.44
固定资产清理	38	174,54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0	-	-
油气资产	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	70,061,099.15	105,076,825.27
开发支出	41	3,924,974.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2	410,555,941.92	399,471,471.44
资本支出	42	-			实收资本（股本）	113	-	67,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	-			其中：国有资本	114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4	-			其中：国有资本	1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			资本公积	1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28,341,800.00			其中：资本公积	117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			其他权益工具	1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972,980,512.32			其中：优先股	119	-	-
	49	-			资本公积	120	-	-
	50	-			其中：已归还投资	121	-	-
	51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2	67,400,000.00	67,400,000.00
	52	-			其他权益工具	123	-	-
	53	-			其中：优先股	124	-	-
	54	-			资本公积	125	-	-
	55	-			其中：资本公积	126	382,726,233.08	382,726,233.08
	56	-			其他综合收益	127	-	-
	57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8	-	-
	58	-			专项储备	129	-	-
	5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0	-	-
	60	-			任意公积金	131	-	-
	61	-			其他综合收益	132	-	-
	62	-			其中：资本公积	133	-	-
	63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	-
	64	-			其中：资本公积	135	-	-
	65	-			其中：资本公积	136	-	-
	66	-			其中：资本公积	137	-	-
	67	-			其中：资本公积	138	-	-
	68	-			其中：资本公积	139	-	-
	69	-			其中：资本公积	140	-	-
	70	-			其中：资本公积	141	-	-
资产总计	71	1,181,995,734.35			资产总计	142	1,181,995,734.35	1,181,995,734.35

利润表

财年年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15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96,953,520.02	42,448,242.43	其他	28	-	-
其中：营业收入	2	96,953,520.02	42,448,24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283,996.43
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	-
△利息收入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	-
△已赚保费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	-64,678,022.89	-71,401,376.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加：营业外收入	34	54,532,833.90	13,034,168.40
二、营业总成本	8	161,631,542.91	113,565,62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	-	-
其中：营业成本	9	75,915,424.37	38,703,246.7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6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政府补助	37	-	-
其他业务成本	11			债务重组利得	38	-	-
△利息支出	12			减：营业外支出	39	6,426,418.88	2,789,067.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	-	-
△退保金	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1	-	-
△赔付支出净额	15			债务重组损失	42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16,571,607.87	-61,156,275.45
△保单红利支出	17			减：所得税费用	44	-	-
△分保费用	18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16,571,607.87	-61,156,27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1,453,867.31	1,172,1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	-15,786,555.09	-23,078,506.47
销售费用	20	9,384,574.08	2,762,650.18	*少数股东损益	47	-785,052.78	-38,077,768.98
管理费用	21	49,048,547.81	62,687,201.63	六、每股收益：	48	-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2	-	-	基本每股收益	49	-	-
财务费用	23	1,295,784.66	-223,512.03	稀释每股收益	50	-	-
其中：利息支出	24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51	-	-
利息收入	2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	-16,571,607.87	-61,156,275.45
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15,786,555.09	-23,078,506.47
资产减值损失	27	24,533,344.68	8,463,93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785,052.78	-38,077,768.98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15年度

附会年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12,12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0,932,290.57	28,483,847.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42,121,222.25	350,224,659.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42,133,342.25	353,195,136.8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44,716,359.28	189,992,514.9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8,149,566.05	391,769,604.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52,865,925.33	581,762,119.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0,732,583.08	-228,566,982.4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90,295,112.72	57,075,426.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71,227,403.29	85,559,273.2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0.00	5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31,097,450.00	22,146,144.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4,970,000.00	44,569,780.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4,970,000.00	94,569,780.5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15,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2,906,979.17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42,405,089.26	45,064,43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7,242,672.26	24,219,26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851,560.81	612,20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35,149,651.43	74,219,26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20,228,974.52	17,898,69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30,179,651.43	20,350,51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94,583,074.59	85,721,47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76,644,328.70	-162,20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35,732,094.19	-208,378,66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0.00	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6,331,786.67	216,175,001.5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0.00	2,970,47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42,063,880.86	6,331,78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0.00	0.00		58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本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7,400,000.00		362,726,233.08					-249,861,683.98		180,264,549.10	577,287,855.42	757,552,40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67,400,000.00		362,726,233.08					-249,861,683.98		180,264,549.10	577,287,855.42	757,552,40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786,555.09		-15,786,555.09	-785,052.78	-16,571,60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786,555.09		-15,786,555.09	30,008,995.78	30,008,99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8,995.78	30,008,995.7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前期计提减值准备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67,400,000.00		362,726,233.08					-265,648,239.07		164,477,994.01	606,511,798.42	770,989,792.4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集团编制单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上年金额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00,000.00	0	362,726,233.08						-226,810,624.67		203,315,608.41	580,365,624.40	783,681,23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7,400,000.00	0	362,726,233.08						-226,810,624.67		203,315,608.41	580,365,624.40	783,681,232.81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51,059.31		-23,051,059.31	-3,077,768.98	-26,128,82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78,506.47		-23,078,506.47	-38,077,768.98	-61,156,27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5,000,000.00	3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27,447.16		27,447.16		27,447.1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447.16		27,447.16		27,447.1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分类调整导致净资产内部结构或净资产所属权益的变动															
5.其他									-249,861,683.98		180,264,549.10	577,287,855.42	757,552,404.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400,000.00		362,726,233.08						-249,861,683.98		180,264,549.10	577,287,855.42	757,552,404.52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核发注册号为 140000100837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宋靖祯；本公司是在太原水泥厂的基础上改制、由国家出资组建而成的。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740 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必须保证所确

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

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1-2 年	5
2-3 年	10
3-5 年	20
5 年以上	30

内部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将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①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②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③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继承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④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⑤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⑥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⑦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

账损失；

- ⑧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 ⑨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 ⑩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以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的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计入存货采购成本。

领用或发出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备用件按计划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实际成本法下，产成品、外购商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的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如果外购商品每批次的购入和发出均能够单独辨认和计量，其发出成本也可以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确认标准、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单项为基础，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①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相应调整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购买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

①成本法的适用范围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②成本法的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2）权益法

①权益法的适用范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合营企业及对联营企

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权益法的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法规或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损益除外），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应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1）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比较该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是否需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应区别形成该转换的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①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区分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两部分分别处理：

首先，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其次，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追加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进行上述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商誉或计入损益金额。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

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在此基础上，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2）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采用权益法方法核算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购买日应对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调整至最初取得成本（被投资单位在购买日前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应考虑该因素影响），在此基础上加上购买日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购买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此之外，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

算的基础。继后期间，自被投资单位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未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可供分配利润中本企业享有份额的，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作为投资收益。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可供分配利润中本企业享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出售所得价款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处置时应将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经过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按单项资产计提。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30	3.24
机器设备	3	5	19.40
运输工具	3	10	9.70
办公设备	3	5	
其它	3	5	19.4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可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企业生产车间（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企业专设销售机构的，其发生的与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销售费用”。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经过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支付工程款、领用工程

物资、在建工程相关费用等发生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期末对经过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通常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即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其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其摊销期限不超过其规定；没有明确的合同和法律规定的，综合各方面的情况，聘请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对于确实无法估计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需摊销，但必需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经过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5、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无形资产的需求；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一个会计年度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摊销期限以费用发生对象的受益期确定，按照直线法摊销。

当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确定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应将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发生职工福利费时，根据国家和企业内部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随职工工资的列支渠道，据实列入有关成本和费用中；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指企业以自己的产品或外购商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或企业提供给职工无偿使用企业拥有的资产、租赁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及为职工无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7）辞退福利；

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有关成本费用。

3、职工薪酬的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货币性职工薪酬

①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本公司所在地规定的计提基础和比例计提；工会经费按 2%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按 2.5% 计提。

②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2) 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以公司自产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给职工的，根据受益对象，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将公司拥有的房屋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该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难以认定受益对象的非货币性福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间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条件的辞退福利，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严格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补偿款项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选择适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预计在一年以上支付的辞退福利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预计负债”项目列报。

（十六）应付债券

1、一般公司债券

（1）债券计价

本公司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无论是按面值发行，还是溢价发行或折价发行，均按债券面值记入应付债券（面值）明细科目，实际收到的款项与面值的差额，记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明细科目。

（2）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将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的应付债券（利息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区分费用化或资本化计入相应科目，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记入应付利息或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差额，作为对债券溢价或折价的利息调整。

2、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

在进行分拆时，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成份，在转换为股份前，其会计处理与一般公司债券相同，即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确认利息费用，按照面值和票面利率确认应付债券，差额作为利息调整进行摊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行使转换权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时，对于债券面额不足转换 1 股股份的部分，本公司以现金偿还。

（十七）预计负债

1、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租赁

1、租赁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其中“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 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4、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通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等，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通过比较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营业税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价格调控基金	1.5%
7. 河道管理费	1%
8.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指 2014 年度, “本期”指 2015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2,592.88	138,121.32
其中: 人民币	22,592.88	138,121.32
银行存款	42,043,020.96	6,193,665.35
其中: 人民币	42,043,020.96	6,193,665.35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 人民币		
合 计	42,065,613.84	6,331,786.67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9,000.00	8,205,659.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279,000.00	8,205,659.60

(三) 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36,580.05	100	93,248,642.25	66.59	150,892,325.23	100	93,242,154.52	61.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0,036,580.05		93,248,642.25		150,892,325.23		93,242,154.52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85,125.52	1.70	715,537.66	22,324,151.52	14.79	6,697,245.46
1 至 2 年	6,882,445.55	4.91	3,441,222.78	18,525,154.22	12.28	5,557,546.27
2 至 3 年	9,812,821.25	7.01	6,868,974.87	8,581,384.66	5.69	2,574,415.40
3 年以上	120,956,187.73	86.38	82,222,906.94	101,461,634.83	67.24	78,412,947.40
合 计	140,036,580.05		93,248,642.25	150,892,325.23		93,242,154.52

(四)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预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5,151.51	13.22		835,151.20	10.82	
1 至 2 年	2,118.88	0.09		668,511.66	8.66	
2 至 3 年	125,511.77	5.27		3,518,431.21	45.59	
3 年以上	1,940,232.99	81.42		2,695,541.06	34.93	
合 计	2,383,015.15	100.00		7,717,635.13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98,152.61	100	44,266,893.19	58.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6,098,152.61	—	44,266,893.19	—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045,571.68	100	37,798,411.03	47.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9,045,571.68	—	37,798,411.03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15,158.11	6.85	1,564,547.43	235,151.53	0.30	70,545.46
1 至 2 年	3,125,154.52	4.11	937,546.36	5,251,522.66	6.64	1,575,456.80
2 至 3 年	25,154,815.88	33.06	7,546,444.76	18,851,251.88	23.85	5,655,375.56
3 年以上	42,603,024.10	55.98	34,218,354.64	54,707,645.61	69.21	30,497,033.21
合 计	76,098,152.61	100.00	44,266,893.19	79,045,571.68	100.00	37,798,411.03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8,125.11	282,551.77	3,055,573.34	27,054,626.51	8,166,610.25	18,888,016.26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115,433.55	128,581.54	27,986,852.01	6,435,017.30		6,435,017.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47,803,062.10	17,123,237.36	30,679,824.74	27,536,542.02	5,865,431.07	21,671,110.9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65,228.68		365,228.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其他						
合计	80,387,144.52	17,534,370.67	62,087,478.77	61,026,185.83	14,032,041.32	46,994,144.5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待抵扣的税金	51,530,917.05	55,545,093.10
合 计	51,530,917.05	55,545,093.10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443,104.48			25,443,104.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443,104.48			25,443,104.48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0,221.30	610,634.52		4,700,855.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90,221.30	610,634.52		4,700,855.82
土地使用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352,883.18			20,742,248.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352,883.18			20,742,248.66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352,883.18			20,742,248.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352,883.18			20,742,248.66
土地使用权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18,844,575.21	695,556,851.06	71,574,949.56	1,142,826,476.71
其中：土地资产	79,199,167.68			79,199,167.68
房屋、建筑物	207,537,954.24	310,735,327.30	34,591,304.66	483,681,976.88
机器设备	102,726,711.07	380,821,671.12	16,974,499.91	466,573,882.28
运输工具	86,433,371.99	3,999,852.64	20,009,144.99	70,424,079.64
办公设备				
其他	42,947,370.23			42,947,370.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681,380.24	26,929,425.89	37,201,614.99	227,409,191.1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91,319,352.60	6,310,244.93	12,395,268.01	85,234,329.52
机器设备	69,777,988.95	15,299,786.77	10,240,140.45	74,837,635.27
运输工具	50,194,130.18	4,885,275.91	14,566,206.53	40,513,199.56
办公设备				
其他	26,389,908.51	434,118.28		26,824,026.7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1,163,194.97			915,417,285.57
其中：土地资产	79,199,167.68			79,199,167.68
房屋、建筑物	116,218,601.64			398,447,647.36
机器设备	32,948,722.12			391,736,247.01
运输工具	36,239,241.81			29,910,880.08
办公设备				
其他	16,557,461.72			16,123,343.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85,880,173.60	13,790,750.36	12,200,491.12	87,470,432.8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50,911,935.60	286,976.16	7,285,871.54	43,913,040.22
机器设备	13,761,520.50	8,761,846.03	555,277.55	21,968,088.98
运输工具	8,749,937.50	3,242,180.20	4,359,342.03	7,632,775.67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12,456,780.00	1,499,747.97		13,956,527.97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5,283,021.37			827,946,852.73
其中：土地资产	79,199,167.68			79,199,167.68
房屋、建筑物	65,306,666.04			354,534,607.1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9,187,201.62			369,768,158.03
运输工具	27,489,304.31			22,278,104.41
办公设备				
其他	4,100,681.72			2,166,815.47

(十)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零星工程		9,953,664.61	160,777.51	1,340,663.35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期工程	8.6 亿元	674,393,535.41	67,047,033.60	688,363,228.58	1,027.49	-
其他						-
合计		684,347,200.02	67,207,811.11	689,703,891.93	1,027.49	-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8,773,778.77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期工程	98%	24,442,602.15	7,724,059.79		53,076,312.94	自筹
其他						
合计		24,442,602.15	7,724,059.79		61,850,091.7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567,339.41			5,567,339.41
其中：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5,567,339.41			5,567,339.4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31,018.39	111,346.80		1,642,365.19
其中：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1,531,018.39	111,346.80		1,642,365.19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36,321.02			3,924,974.22
其中：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4,036,321.02			3,924,974.22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41,800	28,281,800.00
合 计	28,341,800	28,281,800.00

(十三)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15,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02,225.77	23,121,541.52
1-2 年 (含 2 年)	63,478,956.65	33,382,735.12
2-3 年 (含 3 年)	855,828.75	32,547,110.81
3 年以上	115,158,881.20	46,287,373.45
合 计	185,195,892.37	135,338,760.90

(十五)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37,384.36	14,235,199.90
1 年以上	2,932,128.30	2,425,236.73
合 计	22,069,512.66	16,660,436.63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564.15	35,069,039.93	33,481,984.32	2,273,619.76
二、职工福利费		1,878,859.80	1,878,859.80	-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
三、社会保险费	7,245,446.98	23,436,211.04	24,183,560.62	6,498,097.40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308,963.96	7,730,344.36	7,749,622.11	289,686.21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772.89	12,788,782.08	12,700,753.80	140,801.17
4.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金）				-
5. 失业保险费	2,416,453.68	498,992.44	1,428,131.00	1,487,315.12
6. 工伤保险费		1,597,444.65	1,331,657.45	265,787.20
7. 生育保险费	4,467,256.45	820,647.51	973,396.26	4,314,507.70
四、住房公积金	7,011,318.53			7,011,318.5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34,401.12	563,758.77	81,130.21	10,417,029.68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33,637.14			133,637.14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七、其他	-14,173.30	80,097.35		65,924.05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4,173.30	80,097.35		65,924.05
合 计	24,997,194.62	61,027,966.89	59,625,534.95	26,399,626.56

(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953,916.14	508,209.75	417,834.81	3,044,291.08
营业税	1,778,577.51	1,265,484.98	137,636.75	2,906,425.74
资源税	-257,350.8	0	0	-257,350.80
企业所得税	5,320,124.27	0.00	31,027.00	5,289,09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254.78	105,231.38	23,445.30	463,040.86
房产税	1,607,025.93	211,484.03	22,587.40	1,795,922.56
土地使用税	6,560,546.51	880,031.88	0.00	7,440,578.39
个人所得税	26,536.00	22,764.00	26,536.00	22,764.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1,854,660.05	75,096.59	16,644.48	1,913,112.16
其他税费	2,160,438.25	28,501.90	16,221.09	2,172,719.06
合计	22,385,728.64	3,096,804.51	691,932.83	24,790,600.32

(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68,441.67	98,541.67
合计	68,441.67	98,541.67

(十九)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780,566.20	780,566.20
合计	780,566.20	780,566.2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01,660.31	1,245,643.21
1-2 年 (含 2 年)	11,545,884.99	9,451,154.99
2-3 年 (含 3 年)	8,817,069.25	23,251,011.69
3 年以上	23,525,588.44	45,154,587.62
合计	46,590,202.99	79,102,397.51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5,000,000.00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35,000,000.00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南京建材厂	3,004,275.00	3,004,275.00
龙兴建材厂	2,347,566.00	2,347,566.00
江苏华东模具厂	1,972,872.69	1,972,872.69
合 计	7,324,713.69	7,324,713.69

(二十四)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环保补助资金				
建设生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 空心砌块生产线补助资金	564,705.80		62,745.12	501,960.68
其他长期负债	269,590.64			269,590.64
合 计	834,296.44		62,745.12	771,551.32

(二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合 计	67,400,000.00	100.00			67,400,000.00	100.00
国资委	67,400,000.00	100.00			67,400,000.00	1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股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	362,726,233.08			362,726,233.08
(1)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 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异				
(5) 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 其他	362,726,233.08			362,726,233.08
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362,726,233.08			362,726,233.08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249,861,683.98	-226,810,624.67
本期增加额	-15,786,555.09	-23,051,059.3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786,555.09	-23,078,506.47
其他调整因素		27,447.16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65,648,239.07	-249,861,683.98

(二十九)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63,351,551.21	53,677,989.17	34,109,813.90	32,404,323.2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3,351,551.21	32,404,323.21	34,109,813.90	32,404,323.21
2. 其他业务	33,601,968.81	22,237,435.20	8,338,428.53	6,298,923.55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3,601,968.81	22,237,435.20	8,338,428.53	6,298,923.55
合 计	96,953,520.02	75,915,424.37	42,448,242.43	38,703,246.76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74,969.89	4,631,782.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02,329.35	3,832,151.2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556,045.4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减值损失		
合 计	24,533,344.68	8,463,934.00

(三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996.43
其他		
合计		-283,996.43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662.32	11,842,561.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7,662.32	11,842,561.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收捐赠		
政府补助	54,355,171.58	1,093,756.86
其他		97,850.27
合 计	54,532,833.90	13,034,168.4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税收返还	92,726.46	1,031,011.74	即征即退增值税、免征增值税
市失业保险公司拨付困难补助	1,199,700.00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的递延收益	62,745.12	62,745.12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00,000.00		
合计	54,355,171.58	1,093,756.86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78,908.7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78,908.7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土地补偿	2,400,000.00	
土地罚款支出		2,715,459.70
对外捐赠		
其他	347,510.15	73,607.53
合 计	6,426,418.88	2,789,067.23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71,607.87	-61,156,275.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33,344.68	8,463,93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32,770.41	21,258,252.35
无形资产摊销	111,346.80	111,34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3,419,293.27	-102,812.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032,97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409,135.05	1,86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0,008,995.78	283,99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962,418.75	-4,098,25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577,940.29	14,097,23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6,008,438.42	20,978,517.99
其他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4,328.70	-162,200.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63,880.86	6,331,786.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31,786.67	214,710,254.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32,094.19	-208,378,467.88

2. 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2,063,880.86	6,331,786.5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63,880.86	6,331,786.5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情况。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合并、分立等情况。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

十四、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57253915A

名称 山西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3-1号帝景华府C座2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利芳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经济纠纷案件鉴证; 三资企业审计; 注册资本验证; 财会、审计技术培训及咨询; 管理咨询; 经济责任审计; 企业清产核资; 企业合并、解散、分立、破产清算中的审计;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审计; 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表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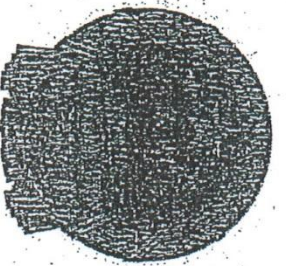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45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利芳

办公场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3-1号帝豪华府C座2单元6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2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会[2003]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3年12月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